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4號

原告 林志忠

被告 吳清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參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21樓之1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000元，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8,000元。次查，鄰近系爭房屋之房地於113年11月間之房地交易價額為每平方公尺為199,378元，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附卷可稽。系爭房屋(含陽台)為101.06平方公尺，參酌財政部發布「112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其中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除房地總成交金額在一定數額以上者，於新北市新莊區即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41計算，則系爭房屋之評定現值為8,261,148元（計算式：199,378元/平方公尺×101.06平方公尺×41%=8,261,1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次查，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訴訟標的金額為28,000元，至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應自114年1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8,000元部分，係屬附帶請求孳息，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起訴前之孳息應併予計算訴訟標的
02 價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
03 年1月3日止，共計3日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為2,710元（計算
04 式： $28,000\text{元} \times 3/31 = 2,71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件
05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291,858元（計算式： $8,261,148 + 28,00$
06 $0 + 2,710 = 8,291,85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610元。茲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08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5 書記官 羅婉燕